

環境學院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 00

地點：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黃文彬主任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李漢榮老師、李光中老師、顏君毅老師、張有和老師、黃國靖老師、張成華老師、李俊鴻老師、陳毓昀老師、顧瑜君老師、周志青老師、李家泓學生代表

教授休假：陳紫娥老師、孫義方老師

壹、 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院系經費報告。
- 二、 本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增列研究與產學計畫審查原則，其計畫依屬性區分且依執行月數佔該年度比例認列點數。(請參閱**報告附件 1**)
- 三、 106-2 學期院系會議時間表，請老師參閱並預留會議時間。(請參閱**報告附件 2**)

貳、 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共 7 組開課，每組可邀請講師安排全院演講 1 次。請各組負責老師將邀請演講之資料於下學期開學前 1 週(2 月 14 日前)回覆給系辦。(目前第 2 週已有組別申請安排演講)
- 二、 近日將由系辦發信給全院老師，調查學士班系核心學程之修訂意見，及系核心學程採雙核心課程的可行性，彙整後將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系務會議討論。
- 三、 已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106-2 學期交換生申請，及 106-2 學期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及獎學金審查等 3 項招生相關工作。
- 四、 已執行教育部新南向拓點招生計畫，7 位教師及 2 位外國博、碩士班學生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24 日至尼泊爾及寮國。(請參閱**報告附件 3**)
- 五、 協助院系工作小組進行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實習協議之推動，已提出短期實習、與本院簽訂實習合作計畫，或與校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等 3 選項，供沙巴大學參酌。
- 六、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已於 11 月 30 日(四)系級大學招生專業化會議修訂通過，將於 107 學年度開始作為實施評分之參考，後續評量尺規將依現況滾動式修正。
- 七、 107 學年度本系碩博甄試複試(面試)已於 12 月 2 日(六)順利結束，目前正、備取生報到作業時間，至 12 月 21 日(四)截止。(報到率請參閱**報告附件 4**)
- 八、 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已於 12 月 19 日寄信告知全院老師(含辦法及申請表)，如有老師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達院辦。
- 九、 顏君毅老師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劃已經院系教評會及科技部通過，將

再送校教評會審議。由於科技部相關法規已新修訂，未來有老師如欲申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劃者，請老師注意申請與作業之必需時程，儘早準備。

- 十、107 年度老師申請教學儀器設備採購優先順序，經 106-1 第 4 次院系課委會決議：
(1)開放專任教師申請額度約 42 萬元，可支付採購至第 2 順位(蘇銘千老師分光光度計 36 萬 7 仟 5 佰元、楊悠娟老師多功能防水測試儀 6 萬 2 仟 4 佰元)，累計總金額為 42 萬 9 仟 9 佰元。(2)107 年度平均分配給專任教師採購儀器經費，在 7 月 15 日前未申請採購核銷者，其經費將收回統一由院系統籌使用在教學儀器。
- 十一、老師之儀器若需放置於各共同教學儀器室，且需搬動原先已放置之儀器設備時，請通知此儀器設備保管之老師，以尊重及讓保管老師檢查儀器是否仍正常運作。此外，放置在共同教學儀器室之儀器，請貼上財產標籤，以及有利於通知保管人及聯絡方式之資料。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環獎)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與審查。

說明：1. 為因應現在研究生結構之變化，提請討論修正本院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方式。

2. 現行本國籍研究生獎學金只發放碩士生，外國籍研究生獎學金，依當期額度多寡有擴大發放博士生。故提請討論是否修正環獎之發放對象，擴大到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博士生？

3.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新、舊)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請參閱提案1附件)

【第 2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本院外籍學生申請「東華獎學金」(東獎)受獎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1. 環境學院之外國學生東華獎學金之授予，考量為吸引、鞏固或提高外國學生就讀碩士班意願，優先順位依序為(1)自資系碩士班國際組或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2)自資系博士班學生、(3)自資系碩士班或學士班。」。(校、院獎學金介紹)

2. 依 106-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擬提以下方案：

A 方案：維持既有之排序原則(受獎班別、博士班學生：論文指導老師補充說明；碩士班：第六學期後之受獎次數准駁權)。

B 方案：依碩、博士班申請人數及校東華獎學金配額比例分配。

C 方案：對申請者進行面試，以表現優異程度進行排序。

D 方案：另訂其它原則，但不以班別排序。

決議：1. 交由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另案討論與自行訂定受獎審查原則。

2. 受獎時可考量條件：

舊生：採碩、博班學生混合排名方式評比，如有論文或期刊發表者可優先考量。

新生：如現職為相關政府單位人員、大學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NGO部門工作者，或已有研究經費、有論文及期刊發表者，可優先考量。

【第 3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環境教育中心、防災研究中心及校園環境中心之第三任中心主任聘任案，提請審查。

說明：1. 渠等第二任中心主任聘期將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屆滿。

2. 渠等第三任中心主任推薦名單如下：

環境教育中心：顧瑜君教授接任。

防災研究中心：林祥偉副教授接任。

校園環境中心：楊懿如副教授續任。

3. 提案通過後，由環境學院院長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延續校外機構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提請審查。

說明：1. 擬續約之服務學習合作協議簽約機構計五：社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花蓮林區管理處、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花蓮縣棲地保育學會，原協議皆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已經擬續約單位同意，再延續合作協議二年。新合作協議起訖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建請由院系經費補助顧瑜君教授於自宅辦理梁明煌副教授之退休餐敘，提請討論。

說明：環境學院環境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決議：由院系統籌辦理活動。

臨時動議 無

肆、結束 13:15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06.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訂定通過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本院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院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含)職級以上教師·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 三、各項績效敘獎點數計算標準：
 - (一) SCIE、SSCI 期刊敘點公式： $(1-(N/10)) * 15$ (N 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其最低敘點為 3 點。此項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學門之排序·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2 點。
 -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2 點。
 -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 2 點。
 - TSSCI 每件敘獎 3 點。
 - (二) 其他期刊論文：
 1. 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有匿名審稿制者·每件敘獎 1 點·至多累積敘獎 3 點。
 2. 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
 3.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 3-10 點；專章每件敘獎 1-3 點；經典譯著敘獎 1-5 點。)
 - (三) 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1. 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包含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點數為該著作敘點點數。
 2. 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P 人)·則其所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 1(P-1)。
 3. 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其所得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其最低敘點為 0.1 點。
 - (四)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執行期限等)及實際貢獻度·其敘獎點數如下：
 1. 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總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敘獎 5 點。
 2. 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總計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敘獎 3 點。
 3. 大型或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計畫·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敘獎 1 點。

4.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含政府委辦計畫)，擔任主持人，得敘獎 1 點。

5. 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單一計畫管理費或多個計畫管理費累計達 5 萬元以上），擔任主持人，得敘獎 1 點。

6. 計畫點數依計畫執行月數佔該年度比例認列點數。

(五) 國內外發明專利：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每件得敘獎 1-3 點。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則敘獎點數均分之。

四、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一) 該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獎勵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

(二) 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三) 本院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以本校核發予本院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

(四) 本院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原則。但若致本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

五、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一) 院系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

(二) 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者，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

六、本院教師須檢附「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送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106-2學期院系會議時間表

會議日期	星期	時間	會議名稱	備註
3月5日	一	12:00	第1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3月20日	二	12:00	第1次院系務會議	院長主持
3月26日	一	12:00	第1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4月9日	一	12:00	第2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4月17日	二	12:00	第2次院系務會議	系主任主持
4月30日	一	12:00	第2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5月7日	一	12:00	第3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5月15日	二	12:00	第3次院系務會議	院長主持
5月28日	一	12:00	第3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6月4日	一	12:00	第4次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6月12日	二	12:00	第4次院系務會議	系主任主持

寮國訪問報告初稿

2017.12.21 09:30-11:30

訪問 IUCN(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寮國辦公室，由其主任 Phoutsakhone Ounchith 接待，對談紀要如下:

1. IUCN 為跨政府之國際保育組織，主要聚焦在政府政策面向，也和社區層級合作，但社區非主要工作面向。目前在寮國推動三大主要計畫，包括:生物多樣性計畫、水資源與濕地保育、氣候變遷。惟氣候變遷計畫因經費關係，目前尚未啟動。
2. IUCN 工作較大程度聚焦於科學與技術知識建構，以及建立能量(capacity building)。
3. 寮國人口密度低，過去十年主要的保育議題為大規模商業伐木，目前情況已有改善。但仍需要政府的支持，也需要更多之經費支援。IUCN 和政府密切合作，以提供更多之專業知識以及政策選項。但仍欠缺經費推動保育，如巡邏、保育專職人力均待改善。
4. 寮國居民有 70-80%仰賴自然資源維生，但仍欠缺保育觀念。
5. 關於寮國高等教育，仍有很大待改善空間，包括基礎設施如欠缺實驗室及圖書。學生部分態度上仍較為羞澀，上課時非常安靜。Phoutsakhone Ounchith 主任認為需鼓勵學生至國外深造，並學習在框架外思考。
6. 關於英語能力，在首都約 50-60%的學生會學習英語，學習中文的人數亦增加中。
7. 高等教育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很有限，約 30-40%的學士可以找到工作。在約十年前，很少學生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政府職位需要學士學位。目前也有機會至國外深造，但受限於學生的英語能力及考量家庭因素，就讀者仍不多。寮國政府提供一些機會至越南及中國就讀。
8. 就保育組織人力而言，在寮國很難招募到適合之人才。對 IUCN 而言，最需要之專業為生物學家，IUCN 也希望人員需先具技術知識，而後透過做中學學習管理面向知識與技能，如財務、人事管理等。
9. Phoutsakhone Ounchith 主任認為若學生能獲得獎學金，將會願意到台灣就讀。目前研究生主要至越南就讀，因為政府提供很多獎學金，澳洲、日本和中國也是熱門就讀地點，到歐洲留學者不多。從就讀領域而言，很少學生攻讀環境領域研究，主要仍集中在商業領域，但現在狀況也開始有改變。
10. Phoutsakhone Ounchith 主任表示，她很鼓勵員工繼續深造，她自己若有適合機會，也很希望能在職進修國外之博士學位。

2017.12.21 14:00-16:00

訪問寮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os)，由該大學國際處主任 Assoc. Prof. Dr. Sengdeuane Wayakone 接待。對談紀要如下：

1. 寮國國立大學前身為五個獨立之學院，其中歷史最悠久者成立於 1962 年，後於 1996 合併為寮國國立大學。寮國目前有五個國立大學，沒有私立大學，僅有頒授副學士學位之私立學院(college)。
2. 寮國國立大學積極發展國際合作關係，目前已和各國 250 餘所大學簽訂 MOU，以越南、日本、中國為多。然有實質交流關係者僅約三成。
3. 寮國國立大學目前師資結構亟待提升，其師資中僅一成具有博士學位，三成具有碩士學位，六成為學士學位(許多為畢業後的學士班學生擇優任用)。寮國國立大學計畫在未來將具博士學位師資提高至兩成，並停止進用學士學位之師資。
4. 願意和台灣之大學發展合作交流關係，包括交換學生、師資、互訪等，然坦言基於政治因素考量，要發展具正式協議合作關係(如 MOU 層級以上時)，均需大學層級批准，目前有實質困難。Wayakone 主任建議可以在非正式合作關係上討論實質交流計畫。台灣的大學中過去曾造訪寮國國立大學者包括國立暨南大學與開南大學。我國駐越南代表處亦已經造訪該大學兩次。
5. 樂意見到他國提供獎學金以利寮國學生深造，然坦言台灣目前提供獎學金之方式若要與他國競爭，可能需要調整。例如，中國湖南大學今年提供二十個獎學金名額，相當具吸引力，因此台灣的高等教育獎學金若要與之競爭，需提供確定之名額，如此學生較會考慮。
6. 台灣工商業界已經開始於寮國投資，例如最近有一由台灣商人主導之經濟開發區。Wayakone 主任認為台商可能開始需要專業人才，是可以探詢的方向。Wayakone 本身為環境影響評估專家，亦曾至台灣參加學術會議，對於台灣高科技進展印象深刻。
7. Assoc. Prof. Dr. Sengdeuane Wayakone 聯絡資訊：
Email: s_wayakone@nuol.edu.la ; [Tel:\(+856\)20-54896666](tel:+856205489666)

2017.12.22 10:30-13:30

訪問寮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與商會會長黃新棟，財務長陳一賢，理事黎玉碧，顧問李浩然對談。訪談紀要如下：

1. 寮國台商以中小企業為主，包括農業種植、旅行社、餐廳、礦業等，少數企業進行電扇、紙業、紡織、金融業。金融業目前由國內來寮設點者包括國泰

世華與第一銀行。南部有台商經營食品加工、咖啡種植等(農業有經濟規模者僅有咖啡)。整體而言目前台灣人約有 200 人，加入商會者 80 餘人，台灣年輕人到寮國發展者少，因為生活不方便，年輕人待不住。

2. 寮國過去十年森林覆蓋率由 70%降至 56%，目前原木禁止出口。鄉下年輕人口大量外流，包括外國如泰國，估計泰國約有一百萬寮國人在那邊工作，寮國人深受泰國文化影響，喜歡泰國商品及娛樂文化。鄉下因此農業需要機械化。寮國可能發展的產業包括農業(尤其是安全農業，因為寮國少用化肥與農藥)、天然資源、水資源。
3. 寮國教育系統人才訓練水準低，如大學農業學士其程度如台灣高中水準。近年整體水準有所提升，但速度緩慢。
4. 台商最迫切需要的是基本訓練良好之人才，也希望進用學碩士高級人才以降低台商工作負擔，但除人才缺乏外，人才是否留得住也是問題，經常訓練一兩年進入狀況後便離開至其他工作。只有金融業人才較為穩定，因寮國人視其為高級工作。
5. 以農業領域為例，所需人才不一定是學識，而是專科或高中水準。李顧問建議台灣可以用建教合作方式，引進寮國專科或高中學生至台灣，農忙時擔任外籍工，農閒時在台灣進修，如此可以訓練基礎人才。
6. 關於和寮國大學之合作:寮國國立大學系統受中國影響很深，中國甚至提供其經費，以及大量之獎學金(每年學士班獎學金達 400-500 位)。在政治因素考慮下，寮國的國立大學不可能透過官方管道和台灣合作。比較可行的管道是透過與專科學校或私立學院，以非官方方式合作。同時，由於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很差，因此應考慮和(英文授課之)國際學校高中合作，可以收到程度較好之學生。不建議招收大學部畢業生至台灣就讀碩士班，因程度太低，會導致學生方及學校方的很大困擾(包括寮國大學部畢業生英語能力不好，會導致重大困難)。引進寮國學生之程序需更簡便，台商曾聽到一些例子，因程序不便而導致學生放棄到台灣就讀。
7. 關於新南向政策:各國狀況不同，需有不同之政策。以寮國而言，目前要馬上推動教育經濟等面向合作會有困難。應採行長期策略，從加深改變寮國人民對台灣的認識開始。例如，外貿協會到寮國舉辦過精品展，但其實寮國人最需要的不是精品。與其用精品展，不如在其中穿插介紹台灣的資訊，使寮國循序漸進了解台灣，先提高台灣的能見度。直接以教育展方式會有困難。
8. 寮國較為富裕的人口已經開始到台灣觀光，所以需要懂寮語人才。
9. 農業是台灣強項，在尋求合作時，不要找中央政府，因為受政治影響太深，應找地方政府、農校、科大、寮國專科合作，比較不會受政治影響，而是看實力。
10. 台商商會很希望見到政府有長期政策為其後盾，也很樂意在寮國位台灣盡心力(包括推動教育交流)，但希望台灣在寮國進行長期、有實質影響力的交流，而非僅注意招生數字而已。

11. 野生動物貿易狀況嚴重，中國人大量購買食用，如穿山甲。環保回收利用行業發展不易，因地廣人稀，無法達到經濟規模。
12. [商會會長黃新棟聯絡方式:dylanken710@gmail.com](mailto:dylanken710@gmail.com)。手機:+8562058026119。

2017.12.22 14:00-16:00

訪問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CS), Deputy Director Dr. Santi Saypanya 對談。
訪談紀要如下:

1. WCS 寮國辦公室目前在兩個保護區進行長期計畫，推動整合式的保護區保育措施，希望在某區域推動工作後便是長期待在那裡，而不僅是隨計畫而定。同時，WCS 的另一主要任務是為政府公務員增強其量能。WCS 在募款時會以旗艦物種募款，但其整體目標是 National Pas Management。
2. WCS 非常重視，也非常鼓勵員工進修，且不限定進修專長(此與其組織目標有關，因推動整合式保育，因此需要各類型人才)，Dr. Santi Saypanya 本人便是透過在職進修獲得碩士與博士學位。WCS 每年在全球範圍內提供五個獎學金，讓其員工進修。今年因受限於經費僅提供兩名，其中一名限定是非洲地區。
3. 政府公務員目前有機會到外國念書。目前許多東南亞國家提供獎學金，但政府公務員若要利用這些機會，尚須克服一些困難，包括英語能力低落，以及在森林部、保護區、個別保育措施三個層級間的隔閡。
4. 一般而言，寮國外交部反對寮國大學與外國簽訂 MOA，而若簽訂 MOU 則須經外交部同意。這一點對台灣可能是較大的障礙。
5. WCS 和國立寮國大學(NUoL)有簽訂 MOU，合作對象包括森林學院與自然資源學院，然而目前停止提供經費，原因包括:經費缺乏，以及受訓後人員經常尋求其他職業。
6. 寮國學生基本上不僅考慮留學國地理位置，主要考量是是否有獲得獎學金的機會。目前很多學生到菲律賓就讀，因為英語環境較佳。
7. WCS 在寮國對人員的學歷期待是碩士學位，因為 WCS 的角色是在背後協助與督促政府官員。至於專業類型，各種專業都需要，選人最重要的準則是熱情，且有意願在田野工作。對於學成後去向並沒有限制，不一定要回到 WCS。寮國學生需要 hands-on 的知識訓練。
8. Dr. Santi Saypanya 非常重視環境教育，其博士論文研究亦是環境教育。
9. Dr. Santi Saypanya 建議，將可能招生途徑分為兩種:第一種，與政府合作，但這途徑受政治的干擾較為嚴重，且選材過程也容易受到有力人士關說，而寮國政府在送學生至中國或越南學成後，經常位居要職。第二種途徑則是和 NGO 合作，找出最好的獎學金候選人，然後重點培養。對東華環境學院而言，第二種途徑是較為可行的方式，東華可考慮與寮國的保育組織合作，提供培訓人才計畫以培養高級人才。WCS 很樂意在這方面與東華合作。

10. Dr. Santi Saypanya 的聯絡方式:Email:ssaypanya@wcs.org; Tel:+8562058668181

報告附件4

107學年度【碩士班】報到率

組別	招生名額人數		小計	報名人數		小計	錄取人數		小計	正取生報到人數		小計	正取生報到率(%)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環政組	5	1	6	5	0	5	5	/	5	4	/	4	80	/	剩餘名額(2)直接回流至考試環政組。
環教組	8	1	9	12	1	13	9	1	10	9	1	10	100	100	尚有一般生備取生2名
生態組	5	1	6	6	0	6	5	/	5	3	/	3	60	/	剩餘名額(2)直接流用至甄試環教組。
地科組	4	1	5	6	0	6	5	/	5	4	/	4	80	/	尚有一般生備取生1名
合計	22	4	26	29	1	30	24	1	25	20	1	21	83	100	

107學年度【博士班】報到率

組別	招生名額人數		小計	報名人數		小計	錄取人數		小計	正取生報到人數		小計	正取生報到率(%)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博士班	1	/	1	2	/	2	1	/	1	1	/	1	100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投考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碩、博士班，並鼓勵本院研究生努力向學，特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研究生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 在本校大學部前3年成績在該系前10%~25%，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元。
 - 二、 **碩士班**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40,000 元。
 - 三、 **碩士班**各組入學成績排名前20%~5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000 元。
 - 四、 **博士班**入學成績排名前30%者，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年度32,000 元。
 - 五、 外籍**碩、博**生申請入學，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16,000元。
-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學金之審查，由本院「**課程暨學程規劃委員會**」與「**國際事務委員會**」為之。
- 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僅能獲得一份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 第五條 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當學年度得獎資格。
- 第六條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校方獎學金，不足之數額由本院「研究計劃管理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系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 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 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 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15	李俊鴻	教授	請 假	29	張成華	助理教授	請 假
2	陳紫娥	教授	教授休假	16	李光中	副教授	請 假	30	李家泓	學生代表	請 假
3	顧瑜君	教授	請 假	17	楊懿如	副教授		31	蔡昆宏	學生代表	
4	宋秉明	教授		18	黃國靖	副教授	請 假	32	陳 婷	學生代表	(素) 陳婷
5	許世璋	教授		19	吳海音	副教授		33	陳怡靜	學生代表	
6	李漢榮	教授	請 假	20	梁明煌	副教授		34	TIMOTHY BERND WALLACE SEEKINGS	學生代表	(素)
7	周志青	教授	—	21	蔡建福	副教授		35	陳興芝	助理	
8	黃文彬	教授		22	楊悠娟	副教授		36	劉芳伶	助理	
9	蘇銘千	教授		23	林祥偉	副教授		37	夏懿心	助理	
10	孫義方	教授	教授休假	24	張有和	副教授	請 假	38	李莉莉	助理	(素)
11	劉瑩三	教授		25	顏君毅	副教授	請 假	39	謝家榛	助理	
12	戴興盛	教授		26	蔡金河	副教授		40			
13	張文彥	教授		27	許育誠	副教授		41			
14	張世杰	教授		28	陳毓昀	副教授	請 假	42			